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關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2)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相關安排的公告以及(3)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為保護股東權益，方便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現將有關事項再次提示如下：

本行謹提請股東注意通告及通函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與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所載的第11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但同時否決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46元(含稅)。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但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92元(含稅)。
- 由於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就2023年度利潤分配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適時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為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建議股東審慎投票，不應對互斥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不會根據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利。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